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6 年偏鄉探索體驗—鹿樂專案計畫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訂定

一、 依據：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獎補助要點。

二、 目的：

本專案計畫係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與鹿樂平臺結合，鼓勵青年深入偏鄉體驗探索並尋找偏鄉學校的感動故事。透過鹿樂協力組及鹿樂技能組，期許青年參與偏鄉學校招募或提供自身專業，為偏鄉注入新力量，也藉由偏鄉探索體驗，串連地方社會文化與公益互動，培養青年多元能力及視野。

三、 目標：

- (一) 鼓勵青年或組成團隊自行依偏鄉學校需求或創造偏鄉學校需求，規劃與偏鄉學校互動之公益壯遊相關實踐企劃，訓練個人邏輯思維、統籌規劃等多元能力。
- (二) 提供青年發揮自身專長的機會，經由壯遊過程協助青年探索自我、回饋社會，培養團隊合作、問題解決等多元能力。
- (三) 鼓勵青年以多元方式深入偏鄉，認識鄉土、行遍臺灣，形塑青年壯遊新文化，捲動青年壯遊臺灣風潮。

四、 申請流程：

(一) 申請資格：

1. 年滿 18 至 30 歲（民國 76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88 年 3 月 1 日間出生）之青年。
2. 本國青年可與境外青年共同組隊參與，團隊須至少 1 人為本國青年，境外青年須於企劃執行期間全程參與。
3. 同一申請人最多可申請且獲得 2 次補助。

(二) 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20 日止，惟本計畫預算編列 50 萬元，若申請完畢，本署得公告結束受理申請。

(三) 申請文件：

1. 企劃書（附件1）：請詳實填寫，表格請至本署網站（<http://www.yda.gov.tw>）、壯遊體驗學習網（<http://youthtravel.tw/>）或鹿樂平臺（<http://fund.ruraledu.tw/>）下載。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
2. 實踐期程表（附件2）：期程表請提供每日行程及執行內容。

(四) 申請方式：以個人或團隊方式依偏鄉學校需求或創造偏鄉學校需求，規劃與偏鄉學校互動之公益壯遊相關實踐企劃，提案企劃內容應符合公益壯遊主旨（若與主旨不符，企劃不予列入評選），分為「鹿樂協力組」及「鹿樂技能組」提出申請。

1. 鹿樂協力組：參與鹿樂平臺招募需求，青年或團隊依偏鄉學校所提資源需求，研提符合該學校需求且具壯遊精神之企劃，申請程序如下：

- (1) 青年或團隊先至鹿樂平臺「青年 X 鹿樂」專區，點選欲提供服務之學校，並直接於線上系統填列基本資料，本署確認收到資料並經初審通過後將通知該學校，後續由學校直接與青年聯繫及洽談雙方合作意願及相關事宜。

- (2) 如青年與學校均有合作意願，於雙方媒合成功後，青年或團隊須與學校討論擬定企劃書，並由學校於企劃執行至少三週前提供完整企劃書（附件1）、實踐期程表（附件2）電子檔予本署，方完成所有申請程序。

2. 鹿樂技能組：青年或團隊提供自身專業技能或服務給予偏鄉學校協助，青年或團隊研提企劃，申請程序如下：

- (1) 青年或團隊先至鹿樂平臺「青年 X 鹿樂」專區並直接於線上系統登錄自身專長技能或服務、成員、可執行之時間等企劃內容，讓有需要該項技能或服務之偏鄉學校提供場域執行，經本署確認收到資料並經初審通過後，將公告於鹿樂平臺網站（涉及個人資料部分不予

公告)供有意願學校參考。

- (2)經鹿樂平臺成功媒合偏鄉學校後，青年或團隊須與偏鄉學校討論擬定企劃書，並由學校於企劃執行至少三週前提供完整企劃書（附件 1）、實踐期程表（附件 2）電子檔予本署，方完成申請程序。

（五）企劃基本規範：

1. 主題及內涵：需結合鹿樂平臺規劃出獨特、有創意、具主題或議題性、與偏鄉學校互動之公益壯遊相關實踐企劃。
2. 內容：須包含企劃發想（偏鄉探索動機與目的）、主題規劃內容、執行方法（含事前規劃準備、企劃過程記錄方式、宣傳推廣方式等）、執行期程、預期效益、自我期許等。
3. 實踐企劃天數應設計至少 10 天以上（可分段執行），實踐企劃期間應自行向保險公司辦理等值或優於 200 萬之旅行平安險，請領獎金時需檢附保險單據。
4. 執行期間：自媒合成功並經本署審查通過後開始執行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止。

五、 審查作業：

- （一）審查方式：由本署組成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辦理面試。
- （二）審查時間：隨到隨審。
- （三）審查項目及標準：偏鄉探索主題規劃與構想可行性（50%）、影響力及預期效益（50%）。
- （四）審查結果：本署將以公函通知。

六、 實踐企劃執行、獎補助：

- （一）入選青年或團隊由本署提供實踐獎金 1 至 6 萬元，以協助完成企劃；獎金分兩階段發給。
 1. 第一階段核發核定獎金之 50%：於企劃執行至少一週前檢附企劃書（附件 1）、實踐期程表（附件 2）、合作備忘錄（附件 3）、保險名冊（附件

4) 及保險收據、請款領據 (附件 5)、獎金分配同意書 (附件 6) 及授權同意書 (附件 7) 請領。

2. 第二階段核撥核定獎金之 50%：於企劃執行後一個月內檢附成果結案文件 (附件 8)、請款領據 (附件 5) 請領；若未能依期限執行完畢及繳交成果報告者，取消入選資格，並退回獎金。

(二) 成果結案文件：

請於企劃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最遲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前繳交，內容如下 (附件 8)：

1. 成果報告書：直式橫書格式排版，附指定封面，須說明青年或團員介紹與分工、編排以 800 字為原則。

2. 活動照片：企劃執行照片至少 20 張 (解析度須 1M 以上，含圖說)。

(三) 成果分享會：本署預定 106 年 11 月 18 日 (暫定) 辦理成果分享會，將邀請完成計畫之青年或團隊與民眾分享壯遊成果。

七、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 實踐企劃以未參加其他競賽得獎之作品為限，且需為原創作品，如發現作品有抄襲他人著作之嫌，除取消其參賽資格外，亦將追回獎金，申請人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另申請人應遵守徵件規範與評審之決議，若因違反而致淘汰時，不得異議。

(二) 同一活動企劃，如已獲本署獲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其他專案經費補助，不得再依本企劃重複提出申請補助，鹿樂專案計畫同一申請人最多可申請且獲得 2 次補助。重複申請案件經青年署查證屬實，取消其補助資格，原補助經費應繳回撤案，且二年內不得再向青年署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件。

(三) 青年或團隊若有下列情事，本署得視情節酌予扣減補助金額、取消入選資格，如青年或團隊已請領獎金者，應於本署通知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退還款項，逾期未償還者，本署將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逕送強制執行，且 2 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壯遊相關企劃。

1. 未依相關規定參與本署之活動（成果分享會等）。
2. 部分企劃內容因故未執行或未完成。
3. 自行變更團隊成員或企劃內容，未事先以電子郵件通知本署，並未來電向本署確認收到該郵件者，或成員退出並未提供放棄參與同意書者（附件 10）。
4. 未依規定請撥獎金者。
5. 未依期限 106 年 10 月 31 日內執行完畢。
6. 未依期限 106 年 11 月 30 日內繳交成果報告。

（四）青年或團隊須提供活動照片至少 20 張（每張檔案 1M 以上，須附圖說）。

（五）青年或團隊執行之企劃及結案報告等資料，無償授權本署為業務推動之使用。

（六）若經本署通知，青年或團隊應協助本署完成後續壯遊活動相關事宜（如專書、分享會、演講等）。

（七）青年或團隊於各期程應繳交之文件及配合辦理事項，請自行參考文件檢核清單（附件 11）。

（八）本計畫所有獎金，本署將依法扣繳所得稅後發給，並將依法開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九）本計畫時程將視狀況調整，若有未盡事宜，本署得隨時修訂並於官網公告。

八、聯絡人：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鹿樂專案計畫承辦小組、電話：
(02)7736-5583、E-mail：taiwantrekker@mail.yda.gov.tw。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6 年偏鄉探索體驗－鹿樂專案

企劃申請書

☐ 鹿樂協力組

☐ 鹿樂技能組

提案青年姓名或團隊名稱：

企劃名稱：

合作偏鄉學校：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6 年偏鄉探索體驗－鹿樂專案

基本資料

青年姓名或團隊名稱：							
企劃名稱：							
一、基本資料：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YY-MM-DD)	1. 社會青年： 現職單位及 職稱 2. 在學青年： 就讀學校、 系所、年級	電話	E-mail	備註：特殊 身分青年 (經濟弱勢 家庭、原住 民及新住民 身分 <u>或非本 國籍者請註 明國籍</u>)
1	(第一位請 填團隊主要 聯絡人，依 序填寫次要 聯絡人)						
2							
3							
4							
5							
二：請簡述團隊成員體驗學習相關經歷							
姓名		經歷					

備註：特殊身分青年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附件 1-2 企劃書

一、 內容：

- (一) 企劃發想（動機與目的）
- (二) 壯遊主題規劃內容
- (三) 執行方法（含事前規劃準備、執行過程記錄方式、宣傳推廣方式等）
- (四) 執行期程
- (五) 預期效益
- (六) 自我期許
- (七) 其他：請自行延伸撰擬，如有相關附件亦可放置於企劃中。

二、 格式

- (一) 紙張規格：A4 大小、直式橫書
- (二) 頁數：最少 5 頁
- (三) 行距：行高 24
- (四) 字型：標楷體
- (五) 字體大小
 - 1、大標：18 號字體
 - 2、小標：16 號字體
 - 3、內文：14 號字體
- (六) 編頁碼

三、 備註：申請企劃電子檔，請提供 PDF 檔及 Word 檔，檔案大小以 10MB 為限。

附件 2 (請以電腦打字方式完成實踐期程表；表格若不敷使用，可依格式調整各欄篇幅)

106 年偏鄉探索體驗-鹿樂專案計畫 實踐期程表

組別	☐ 鹿樂協力組 ☐ 鹿樂技能組
青年姓名或團隊名稱	
企劃名稱	
企劃期程 (若需分段進行，請填寫 每段行程起迄時間)	○月○日～○月○日 (共計：○天○夜) ○月○日～○月○日 (共計：○天○夜)
總人數	
聯繫窗口 (可擴充表格)	聯絡人 1 (主要): 電話: E-mail:
	聯絡人 2 (主要): 電話: E-mail:
	聯絡人 3: 電話: E-mail:
實踐企劃 主題規劃內容摘要	

● 備註：連絡電話請填寫手機號碼。

每日行程（參考範例，請依下列格式填列，並請自行往下擴充本表格）		
第 1 日	臺北出發－經北二高－抵達新竹	
4/22	08：30	出發地點：臺北
	10：00	抵達地點：新竹
	11：00	內灣老街巡禮（此為實踐企劃執行內容）
	交通方式：	
	住宿地點：	
第 2 日	○○－○○－○○	
4/23		
	交通方式：	
	住宿地點：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6 年偏鄉探索體驗－鹿樂專案計畫
合作備忘錄

一、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與_____（以下簡稱青年或團隊）基於「促進青年透過偏鄉探索體驗，產生自我改變與成長，提升個人競爭力。」之理念，本於互惠、互助之原則，簽署本備忘錄。

二、 為具體推動上述理念，本署與青年或團隊願意合作，共同推動下列事項：

（一）提升青年在團隊中擔任的角色

1. 若青年團隊成員變動 1/2 以下（不含 1/2），應事先主動以電子郵件敘明理由通知本署，並來電向本署確認收到該郵件，且須提供放棄者簽署之放棄參與同意書。
2. 若青年團隊成員變動 1/2 以上，應事先主動以電子郵件敘明理由通知本署，並來電向本署確認收到該郵件，且須提供放棄者簽署之放棄參與同意書，經本署審查同意後方得執行。
3. 結案時青年團隊成員名單若異動超過原申請企劃青年名單的 2/3，視同放棄參與本企劃，並須繳回已領取之獎金。
4. 全員全程辦理等值或優於 200 萬之旅行平安險，未辦理保險者視同放棄參與本企劃，並須繳回已領取之獎金。

（二）形塑青年壯遊新文化，捲動青年壯遊臺灣風潮，並深入了解臺灣。

三、 企劃名稱：_____

四、 企劃執行期間：_____

五、 企劃摘要〈請以 100-200 字敘明〉：

六、 獎金：本署提供入選者實踐獎金新臺幣____萬元，同一申請人最多可申請 2 次補助。青年或團隊應檢送下列資料向本署請撥兩階段補助經費：

（一）第一階段：於企劃執行至少一週前提出申請核定獎金之 50%

1. 企劃書（附件 1）。
2. 實踐期程表（附件 2）。

3. 合作備忘錄（附件 3）。
4. 保險名冊（附件 4）及保險收據：參與實踐企劃所有成員均須辦理等值或優於 200 萬保險金額旅行平安險，並提供保險公司保單影本，保險期程需與企劃期程相符。
5. 領據（附件 5）。
6. 入選獎金分配同意書（附件 6，以團隊提案者須附）。
7. 授權同意書（附件 7）。

（二）第二階段：於企劃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核定獎金之 50%

1. 結案文件（本合作備忘錄第七點第二項所列之文件）。
2. 領據（附件 5）。

本署於收齊上述文件，並經本署審核通過後，方撥付入選實踐獎金。

七、 權利與義務：

- （一）青年或團隊應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執行，並參與後續成果競賽及成果分享會。
- （二）青年或團隊應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前繳交下列結案資料（含電子檔）：
 1. 成果報告書（附件 8）：直式橫書格式排版，附指定封面，須說明團員介紹與分工、至少 800 字。
 2. 活動照片：企劃執行照片原始檔至少 20 張（每張檔案解析度須 1M 以上，含圖說）。
- （三）成果分享會：青年或團隊得由本人或團隊派代表出席（出席者若居住於外縣市，本署另補助往返交通費，如為團隊以補助 3 人為限，補助額度標準另行通知，核實報支），展示本年度企劃執行成果，於現場簡報分享企劃及心得。
- （四）青年或團隊執行之企劃及結案報告等資料，無償授權本署為業務推動之使用。
- （五）經本署通知，青年或團隊應協助本署完成後續壯遊活動相關事宜（如專書、分享會、演講等）。

八、 個人資料與著作權使用：

- （一）青年或團隊同意本署於企劃必要範圍內使用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電話（手機）、地址、E-mail 等資料。本署運用時將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且依檔案法及經費核銷等相關規定歸檔，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
- （二）青年或團隊可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保有對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1. 青年或團隊得向本署行使之權利：
 - （1）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請求補充或更正。

(3)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以及請求刪除。惟若本署因執行公務所必須之個人資料，青年或團隊同意本署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規定拒絕青年或團隊之請求。

2. 行使權利之方式：書面、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

(三)青年或團隊執行企劃相關內容，於非營利用途範圍內無償授權予本署，日後不限次數、年限、地區、方式、媒體、載體及無償利用，並同意對本署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且同意本署為推動相關業務需要，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四)青年或團隊授權內容為非專屬授權，仍擁有上述著作之著作權。青年或團隊擔保就本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著作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權利之情事。

九、 其他配合事項：

(一)青年或團隊須本人或指派 1 位專責人員，做為與本署聯繫之窗口。

(二)同一企劃如已獲本署或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其他企劃經費補助，不得再依本企劃重複提出申請。重複申請案件經本署查證屬實，本署將取消實踐獎金。若青年或團隊已請領獎金者須將款項繳回本署，且 2 年內不得再向本署提出其他企劃申請案件。

(三)計畫執行期間，青年或團隊須配合本署填寫相關問卷、心得分享及企劃簡介等，作為本署未來推動業務之參考。

(四)企劃執行應注意安全，如有對外招募民眾參與之活動，應視活動性質，依法令規定，為參與活動者投保意外險或醫療保險。

(五)企劃執行內容若有涉及公益募款行為，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六)青年或團隊若遇下列情事，本署得視情節酌予扣減獎金、取消入選及執行資格，若青年或團隊已請領獎金者，應於本署通知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將款項繳回本署，**逾期未償還者，本署將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逕送強制執行，且青年或團隊於 2 年內不得再向本署提出其他企劃申請案件。**

1. 未依相關規定參與本署之活動（成果分享會等）。

2. 部分企劃內容因故未執行或未完成。

3. 變更企劃內容未事前以電子郵件通知本署，**並未未來電確認本署收到該郵件者。**

4. 未依規定請撥補助經費者。

5. 未依期限 106 年 10 月 31 日內執行完畢。

6. 未依期限 106 年 11 月 30 日內繳交成果報告書。

十、 本備忘錄自簽訂日起生效，為期 1 年。

十一、本備忘錄一式 2 份，由本署及青年團隊各執 1 份為憑。

十二、聯繫窗口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 壯遊體驗學習科

電 話： (02) 7736-5583

傳 真： (02) 2356-6287

電子信箱： taiwantrekker@mail.yda.gov.tw

●青年團隊—（青年 1）○○○ （請列負責推動企劃之代表 2 人）

手 機：

電子信箱：

●青年團隊—（青年 2）○○○

手 機：

電子信箱：

簽署人：

機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代表人：署長羅清水

代理人：國際及體驗學習組

組長陳愛珠

地址：(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14樓

電話：(02)7736-5520

私章

本
署
用
印

青年或團隊：

代表人：

地址：(郵遞區號)

電話：

私章

附件 4 (請以電腦打字方式完成保險名冊，表格若不敷使用，可依格式調整各欄篇幅)

106 年偏鄉探索體驗-鹿樂專案計畫 保險名冊

青年姓名或團隊名稱：

企劃名稱：

保險人								保險受益人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含郵遞區號)		姓名	緊急連絡電話	關係
例子	王小明	男	1985/01/01	F1234567869	0912-123456	10055	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4 樓	王大明	0923-123456	父子
1										
2										
3										
4										
5										

附件 5 領據（領款人親筆簽名寄回，其餘項目可用電腦打字，若有多位領款人，每位領款人皆須填寫）
 領據金額請勿塗改，如填寫筆誤，需在塗改處簽名或蓋章，或另行影印填寫。
 請用國字數字書寫：零 壹 貳 叁 肆 伍 陸 柒 捌 玖 拾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收據

姓名			事由或會議名稱	106 年偏鄉探索體驗—鹿樂專案計畫 青年姓名或團隊名稱：									
費用別	☐ 出席費 ☐ 鐘點費-外聘 ☐ 鐘點費-外聘(有隸屬關係機關學校) ☐ 鐘點費-內聘 ☐ 鐘點費-講座助理 ☐ 撰稿費 ☐ 審查費 ☒ 獎金 ☐ 交通費 ☐ 其他：												
金額(大寫)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補充保費 1.91%	所得稅	
服務單位											職務		
身分證統一編號												領款人 簽章	
戶籍地址	市(縣)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匯入行庫	_____銀行／郵局 分行／局號_____												
	帳號：_____（於本署無帳戶資料者務必填列，俾利匯款）												
備註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辦人注意事項：
 一、一般所得：金額超過 60,501 元，應代扣所得稅 5%。
 二、獎金所得：金額超過 20,000 元，應代扣所得稅 10%。
 三、稿費所得：金額超過 20,000 元，應代扣所得稅 10%。
 四、未居住滿 183 天外籍人士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代扣所得稅 20%，以上代扣所得稅 18%，獎金所得代扣所得稅 20%，請將稅款（現金）及護照影本一份，於給付酬勞次日送秘書室（出納）申報所得稅。
 五、104 年 7 月 1 日起，保險對象領取之兼職所得未達 20,008 元，無需扣取補充保險費。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補充保險費率為 1.91%，利息、股利、租金、執行業務收入、項補充保險費扣取門檻提高為 2 萬元。
 六、交通費請分開填寫。
 七、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金額、日期請填寫清楚。

附件 6 入選獎金分配書（團隊全體成員須親筆簽名寄回，其餘項目可用電腦打字，分配金額依領據金額填寫，請用阿拉伯數字）

106 年偏鄉探索體驗-鹿樂專案計畫

入選獎金分配同意書

青年姓名或團隊名稱：

企劃名稱：

入選獎金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入選獎金 新臺幣 萬元整	團隊成員姓名	分配金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小計	元	元
共計		新臺幣 萬元整	

全體成員簽名：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6 年偏鄉探索體驗-鹿樂專案計畫

個人資料授權/取得使用同意書/著作權使用授權同意書

為辦理/參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6 年偏鄉探索體驗-鹿樂專案計畫之各項行政業務需要，本人同意提供貴署相關執行人員就著作權與個人資料授權予貴署使用，授權內容說明如下：

一、 個人資料之特定使用：

本人同意貴署使用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電話（手機）、地址、E-mail 等資料，惟僅限使用於活動必要之範圍內。本人個資將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所有資料除領取獎金者依檔案法及經費核銷等相關規定歸檔外，將會在活動截止後三個月刪除。

二、 著作財產權之授權標的與聲明：

1. 授權內容：執行企劃相關內容，於非營利用途範圍內無償授權予本署，日後不限次數、年限、地區、方式、媒體、載體及無償利用，進行數位化、重製等加值流程後收錄於資料庫，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編製於網站內容，以提供讀者進行瀏覽、列印等，並同意對本署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且同意本署為推動相關業務需要，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2. 著作權聲明：本授權內容為非專屬授權，著作人仍擁有上述著作之著作權。立書人擔保就本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著作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權利之情事。

【立同意書人】

姓名：_____ 電話（手機）：_____

地址：_____

E-mail：_____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6 年偏鄉探索體驗-鹿樂專案計畫

成果報告書

☐ 鹿樂協力組

☐ 鹿樂技能組

青年姓名或團隊名稱：

企劃名稱：

合作偏鄉學校：

一、 內容：

請自行將實踐企劃感想及成果撰擬潤飾，至少須包含團員介紹與分工、企劃緣由、壯遊過程經歷、印象深刻的人事物等。

二、 格式：

(一) 紙張規格：A4 大小、直式橫書

(二) 字數：至少 800 字

(三) 目錄製作、編頁碼

三、 備註：請提供 PDF 檔及 Word 檔，於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連同照片繳交。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6年偏鄉探索體驗—鹿樂專案計畫
放棄參與同意書

本人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06年「偏鄉探索體驗—鹿樂專案計畫」入選團隊
_____成員之一。茲因個人因素，自願放棄上開企劃參與
及領取獎金資格，特此切結，絕無異議。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切結書人：

(簽章)

電 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

附註：須事先告知本署放棄原因，並將本表填妥後正本逕寄至本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感動地圖小組(臺北市徐州路5號14樓)辦理放棄事宜。

	檢核	應備文件/程序	內容	說明
申請		提出申請	協力組：選擇欲服務之偏鄉學校 技能組：提出技能專長	http://fund.ruraledu.tw/Program_youth.php
		媒合、討論	媒合成功後，與學校討論並擬定正式企劃書	
		企劃書	附件 1 至 2	請依規定格式撰寫
		企劃書上傳	由學校將 PDF 及 word 檔寄至鹿樂承辦單位	fund.ruraledutw@gmail.com
審查企劃中				
執行前 (第一階段、 執行一週前檢附)		合作備忘錄	附件 3	一式兩份、不可塗改、代表人蓋章
		保險名冊	附件 4	
		旅平險保單影本	須等值或優於 200 萬保險金額，保險期程需與企劃期程表相符	日期、保額須清晰可見，並須有具有效力之保單成立證明
		領據	附件 5	不可塗改
		存摺影本		須為請款成員本人
		入選獎金分配表	附件 6	所有成員皆須簽名、並先分配好兩階段獎金請領金額
		個資授權同意書	附件 7	所有成員皆須簽名
開始執行				
執行		告知變更內容	成員或行程變動須以 mail 及電話告知	未提前告知者依比例酌減獎金
		成員放棄參與同意書	附件 9	無則免，提供方式詳附件 3
執行完畢				
結案 (第二階段)		成果報告書	附件 8	請依規定項目填寫，可自行潤飾
		成果照片	提供原始檔照片 20 張	每張 1MB 以上，詳附件 3
		照片圖說	每張照片描述說明	可寫於檔名